

黑龙江财经学院

龙财函〔2021〕25号

黑龙江财经学院 2020～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校结合 2020～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、新举措、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七个部分组成，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部署以及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在浙江省教育厅和宁波市教育局指导下，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托学校官网主页（<https://www.hfu.edu.cn/>）、官方微信（黑龙江财经学院，微信号：HUFE1999）、官方微博

（黑龙江财经学院）等载体，坚持把深化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、促进作风转变、提高管理服务效能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，积极推进信息健全机制、创新载体、聚焦关键领域等工作，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，规范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我校对校务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公开信息 89308 条，其中：行政工作 27210 条；招生工作 13572 条；就业工作 945 条；学生管理 32588 条；教学科研 2821 条；后勤工作 10648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1.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。包括学校名称、办学地点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、学校领导等基本信息。

2.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。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学校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。

3.学校公共资源信息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，公开学校教室、公用房、教学资源、大型仪器设备、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。

4.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。多途径、多手段向广大学生及家长公开各项评优、评先办法及名单，各类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、

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的评选办法及获得者名单，各项评奖评优均按工作程序予以公开、公示；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等信息均按程序和要求在校内一定范围予以公开；及时发布并告知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发放《学生手册》（修订版），计 3200 余册，详细解读有关政策、具体办理流程。

5.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。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；学校各类招生信息；就业指导等信息；教职工培训、人事任免信息、招考录用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；学校科研项目申报、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；饮食服务、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；财务规章制度、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

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中，为了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校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发布信息：

1.通过钉钉系统、网站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。

2.通过电话、电子信箱、传真电话实行人工答复的信息。

3.通过发放年鉴、学生手册、统计报表、会议纪要、简报等纸质资料公开的信息（包含上报信息）。

4.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微博平台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公开的信息。

5.通过召开校长办公会、党政联席会、教学例会、学生例会等有关会议公开的学校信息。

6.以通知、校报、校刊、校内广播、公告栏、宣传橱窗、宣传板、宣传栏、条幅、电子屏幕等形式面向全院或院内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。

7.通过校长信箱等形式，积极回应学院师生的意见、建议与反馈的信息。

8.通过报刊、电视等社会媒体对学院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的相关信息。

9.通过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的原则

在公开的原则上，学校坚持公开与保密并重、广度与深度并举的原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。纯属校内事务不必向社会公开；对干部的评议情况作概要性公开；不能公开或暂时不宜公开的决不随意公开；上级下发的机密文件不作公开；对于师生申请公开的信息，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，酌情予以公开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的时间

在信息公开的时间上，学校坚持做到常规性的定期公开，阶段性的坚持按阶段公开，短期性的坚持随时公开，突发性的坚持及时公开，如确实不必在第一时间公开的也要适时适地公开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我校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公开受理的相关信息。本年度收到有关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咨询电话、钉钉咨询、邮件较多，信箱咨询略少，没有收到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相关申请，部分法律法规和党

纪党规要求保密的事项不予公开。

四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2020~2021 学年度未出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、新举措、主要经验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稳定推进，取得了一些成效，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，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断深化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。但尚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，主要存在问题：**一是**信息公开监督保障体系有待完善；**二是**信息公开的内涵有待丰富；**三是**各学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。改进措施：**一是**定期对信息公开网全部信息栏目，对照清单信息进行巡查，确保链接的有效性、浏览的兼容性。各单位需定期开展相互抽查和网页巡查。开展校内信息公开评议，听取各方意见建议，及时补齐工作短板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**二是**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服务大局意识。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，加大对教育教学、学术资源类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同时发挥信息在招生录取、评奖评优等工作的监督作用，服务师生、服务大局、服务发展。**三是**加强对各学院信息公开监管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黑龙江财经学院信息公开网站

(<https://www.hfu.edu.cn/ztl/xxgk/jbxx.htm>) 查看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黑龙江财经学院党政办公室。

电话：0451—85911666

邮箱：hufe2013@163.com

七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，我校需要公开的信息共有 10 类 38 项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见附表。

附件：黑龙江财经学院 2020～2021 学年度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